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8,906,794.06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890,679.4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,656,668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229,794,333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,696,357,509.44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1,821,512.22 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468,562,08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8,973,418 股，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59,588,666 股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 459,588,6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5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20,000,399.3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

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295,753,598.96 元，占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41.73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5,753,199.60	229,794,333.00	184,224,766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8,656,668.35	607,895,384.28	477,089,898.56
研发投入（元）	275,163,282.08	245,862,085.97	212,357,941.56
营业收入（元）	6,048,211,748.42	5,062,986,914.57	4,095,816,864.8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696,357,509.4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61,821,512.2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89,772,299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97,880,650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89,772,299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33,383,309.61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8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89,772,299.4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15.37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